79 年 6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79718 號公告訂定
102 年 9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267 號公告修正

§06007 *d*-酒石酸氫鉀

Potssium *d*-Bitartrate

分子式：$C_4H_5O_6K$ 分子量：**188.18**

1.含　　量：本品所含 $C_4H_5KO_6$ 按乾品計應在 98.5%以上。

2.外　　觀：本品為無色結晶或結晶性粉末，具清涼酸味。

3.鑑　　別：

(1)本品 1 g，溶於氨水試液 10 mL 之溶液，應具有右旋性。

(2)本品 0.5 g，徐徐加熱時，應散發出如蔗糖燒焦臭，而後碳化，殘留物加水 5 mL，充分攪勻，所得溶液應呈鹼性。再加稀硝酸(1：3)中和後過濾，濾液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附錄 A-17)中鉀鹽之反應。

(3)本品之飽和溶液一般鑑別試驗法中酒石酸鹽之反應。

4.溶　　狀：本品 0.5 g 溶於氨試液 3 mL，其溶液應無色，且濁度應在『殆澄明』以下。

5. 比旋光度：取預經 105℃乾燥 3 小時之本品約 5 g，精確稱定，溶於氨試液 10 mL，加水定容至 50 mL，按照旋光度測定法(附錄 A-11)測定之，其比旋光度應為〔α〕$^{20}_{D}$ ＝＋32.5°～＋35.5°。

6. 硫 酸 鹽：取本品 0.5 g，加稀鹽酸(1→4) 2 mL 及水 30 mL，加熱溶解後再加水使成 50 mL，作為檢品溶液，按照硫酸鹽檢查法(附錄 A-2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 N 硫酸液 0.2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SO_4 計，0.02%以下)。

7.銨　　鹽：取本品 0.5 g 加氫氧化鈉試液 5 mL，加熱時不得發生氨臭。

8. 重 金 屬：本品 1.0 g 按照重金屬檢查第Ⅱ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20 ppm 以下。

9.　　鈣：本品 1.0 g，加醋酸 5 mL，時時振盪，放置 30 分鐘後，加水 25 mL，靜置後以脫脂棉過濾，濾液加草酸銨試液 8 滴時，不得混濁。

10.乾燥減重：本品於 105℃乾燥 3 小時，其重量減失不得超過 0.5%(附錄 A-3)。

11.含量測定：取預經 105℃乾燥 3 小時之本品約 0.4 g，精確稱定，加熱水 20 mL 溶解，趁熱以酚　試液 2～3 滴為指示劑，用 0.1N 氫氧化鈉滴定之。每 mL 之 0.1N 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18.818 mg $C_4H_5KO_6$。